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

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

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 26.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